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爱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徐爱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爱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根据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副董事长。徐爱武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徐爱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 2019 年 3 月 2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爱武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8,933,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0%。辞职后，徐爱武先生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对其股份进行管理，即“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长居年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居年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居年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爱武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附：居年丰先生简历

居年丰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2 年 5 月，长江商学院 EMBA。曾担任阿克苏诺贝尔中国有限公司重庆代表处项目经理、代表处经理。居年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Porton Europe NV、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飞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博腾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海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Hichem Technologies Limited、Porton Americas, Inc.董事，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